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名 称: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田水利项目

发包人(全称): __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__

签 订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5
年农田水利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田水利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津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田水
利项目(具体面积以施工图详细计算为准),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以开工报告(发包方书面通知)日期为
准(必须具备施工条件之日算起)。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项目竣工初验后支付合
同金额80%,综合验收后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的金额97%,剩余工程款待通过项
<u>目复验后支付。</u>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陆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肆角陆分(¥ 664480.46</u> 元);

五、项目经理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庆杰、豫2411616003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 <u>叁</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10WNH82
地 址: 延津县魏邱乡前魏邱村	地 址: 滑县赵营乡赵营集
邮政编码:453200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18236110122	电 话:159365792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u>82230917@qq.com</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滑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30800000647